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Parents' Alliance on Special Education System**  
**對《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諮詢文件的立場書**

剛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面世的《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諮詢文件，已在社會及教育界引起廣泛討論。在一片熾熱的討論聲中，特殊教育卻備受嚴重忽視。諮詢文件中，只有不足一百字的段落提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而其意義亦是極之含糊不清，更使人遺憾的是，這不足一百字的段落，竟然完全沒有提及智障學童！

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我們對此忽略感到極之失望與遺憾。我們認為要確保有各種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於中三畢業後的教育權益得到保障，及體現平等教育的原則，教育決策當局必須立即將特殊教育納入高中學制(三加三)的檢討與改革內。因此，我們組成「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以冀達到上述爭取的目標。

## 一. 爭取的理念

### 1. 平等的教育權利

每個孩子都應享有平等的教育權利。1971年，聯合國弱智人士權利宣言提出：弱智人士與別人一樣，都應享有同等權利，弱智人士有權得到適當的醫療照顧，物理治療、教育、訓練、復康及正確引導，以致能力及潛質盡量發展，這些權利誠然是從《世界人權宣言(1948)》第2條及第29條所確立的基本人權。

1989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也提出兒童享有不受歧視的權利，意指所有兒童都有基本接受教育的權利，不應因為其殘疾、種族、宗教、語言、性別、能力等而受到歧視。

### 2. 特區政府的教育理想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00年9月提出『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前言》提到教育理念是幫助每個人透過終身教育達到全人發展，因此教育應：-

- 2.1 讓每個人左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
- 2.2 促進每個孩子的潛能得到最高的發揮；
- 2.3 培養學童對終身學習的興趣與能力。

上述所提及的「每個人」、「學童」和「孩子」必然應該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我們深信為了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享有公平的教育權利，任何有關高中學制的改革，理應充份考慮並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而「終身學習、全人發展」的教育理想如要徹底實踐於這群學童身上，任何教育的改革均絕不應忽略他們。

## 二. 我們的訴求

1. 將特殊教育納入高中(三加三)學制改革諮詢範圍內。
2. 確保未來的特殊教育學制與建議的主流教育高中(三加三)學制等同。

建議的高中三年學制，如能應用於這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身上，必能深化他們所學習的知識、技能與態度，藉此加強他們的「人力資本」和「社會資本」，以便他們在職校及踏入社會前得到更佳裝備，對社會而言，這更是一種重要及長遠的投資。因此，我們再次呼籲教育統籌局儘快將特殊教育納入高中學制改革之內。

召集團體：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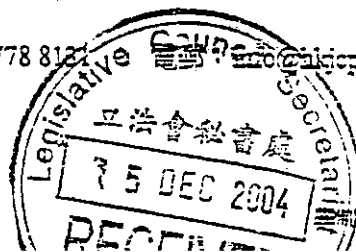
聖靈恩光學校家長會

支持團體：禮賢會恩慈學校

秘書處：九龍南山喇嘛安樂 21-24 號地下

聯絡電話：2778 8121

電郵：pa@palspmb.org.hk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呈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

有關對教育統籌局的具體要求

基於公平的教育原則及特區政府的教育理想「終身學習，全人發展」，家長聯席就特殊教育的學制問題對教育統籌局有以下具體要求：

1. 確保未來的特殊教育高中學制與現時建議的主流教育高中(3+3)學制等同。
2. 如新高中學制建議於 2008 年推行，必須確保特殊教育高中學制與主流教育高中學制同期實施。
3. 近期有教育統籌局官員提出有不同形式的特殊教育 6 年期學制。但家長聯席認為要徹底體現平等教育的理念，有各種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必須與主流學校學生看齊，享有高中(3+3)學制保障。
4. 上述(3+3)學制安排，實有利於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於高中階段與主流教育課程接軌，甚至於高中畢業後繼續接受其他持續進修機會。
5.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在本年 12 月 8 日的報章上承認了特殊學生可與主流學生看齊，跟隨新學制，同樣享有「3 年初中，3 年高中」的中學教育。(詳見剪報內容)

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教統局儘快製訂特殊教育高中學制諮詢文件，內容包括：

- i) 確立新高中學制(3+3)的具體安排
  - ii) 配套設施，支援服務所需的資源(例如教師與班級的比例、師資培訓、專職醫療人手比例、嚴重智障及肢體殘障學生的宿舍職員人手比例等)
  - iii) 財務安排
  - iv) 課程及科目編排
  - v) 評核建議
  - vi) 在未來各相關工作小組中均需有家長聯席代表作為成員
6. 就延修課程的安排，曾有教育統籌局官員表示二年制的延修課程會被用作過渡期至 2008 年特殊教育新學制實施前的應變措施。但有關過渡階段的資源

安排就不作任何解釋。據家長聯席在現時有開辦延伸課程的 52 間特殊學校中，只有少於 10 間獲教育統籌局調撥資源，其他學校皆不獲新增資源。因此，家長聯席要求教統局在這過渡期內，承諾為學校提供新增資源續辦延伸課程，直至新高中學制於 2008 年落實推行為止。

7. 家長聯席要求教統局在完成特殊教育新高中學制(3+3)的諮詢後，應立即就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持續教育安排，進行研究，並諮詢業界及家長。
8. 剛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面世的《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諮詢文件，已在社會及教育界引起廣泛討論。家長卻發現在熾熱的討論中，特殊教育備受嚴重忽視。八十九隻字的段落提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而其意義含糊不清之餘，更竟然完全沒有提及就智障學童的安排！這種忽視，甚至可以被懷疑為對殘疾學童的歧視。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我們對此忽略感到極之失望與遺憾。因此我們向立法會申訴，希望由冬尊貴的議員為家長及殘疾的學童討回他們應享的平等教育權利。

— 完 —

特殊學校學制現況

學校類別	學校數目 (以2004年9月計算)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	學生類別	學年	每班人數	中三出路	課程特色
視障兒童學校 (共2間)	1	—	視障	2+6+3	15	融合主流學校	視覺受損學童首先在視覺受損兒童學校就讀至初中或高小階段，課程與主流學校相同
	1	—	視障及弱智	6+3	10		
聽障兒童學校	4 (1小學，1中學，2中小學)	—	聽障	2+6+4+2	10	升高中	發展支援輔導服務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7 (1或2年的預備班，2間有2年高中)	1	肢體傷殘	2+6+3+2		升高中	基本上取材自主流學校的課程，康復功能的治療及護理訓練
			肢體傷殘及輕、中度弱智	2+6+4		延伸課程/成人服務	
群育學校	7	1	適應困難兒童	5+3	15	派位升讀中四或報讀職業訓練局課程/	小二至中三轉介，設有院舍服務，重視學生個人及社化的發展，適應社會
智障兒童學校 (共41間)	10	6	輕度	6+4	20	為弱能人士而設的職業訓練中心接受訓練，少部分能直接加入工作行列，在社會獨立生活/ 延伸庇護工場甚至公開就業，以非技術或半技術的工作來供養自己/ 延伸課程	利用不同的學習情境，在課室及課室之外作全方位學習，幫助學生掌握語文、數學、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藝術教育、體能教育等學習領域的知識及九種共通能力，使他們學會自學，發展其個人潛能，融入社會。
	7	4	輕中度	6+4	20		
	14	7	中度	6+4	10		
	10	—	嚴重	6+4	8	日間展能訓練中心暨宿舍，護理院舍或療養院/ 延伸課程	全方位學習，發展多元化課程
醫院學校	1	—	17間院校附設於醫院	6+3	525個學額		主要提供教育予患病、受傷或身心有缺陷的兒童，使他們在留院期間，而健康情況容許下，繼續接受教育，務求學童康復後重返學校時，減少其學業上銜接之困難。
Total	62	19					
其他							
技能訓練學校	7 (其中4間已主流化)	05/06年度主流化	學習上有嚴重困難	中一至中五	25-30	技能訓練中心、職業訓練中心、工業學院或直接受僱，展翅課程或毅進計劃課程	職業訓練局所提供適切學生能力的技能訓練課程，60%為學科，其餘40%為實用工藝科
實用中學	4	2004年9月主流化		中一至中五	30	參加香港中學會考	實用/科技課程，包括時裝設計、商業實務、資訊科技、海事知識及髮型設計等
ESF Sarah Roe	1						



# 剪報資料

## 李國章：智障生可讀六年中學

教育統籌局在「三三四」學制改革諮詢文件中，以不足九十字的篇幅，交代對特殊學童的教育需要，多位教育界人士及家長均認為當局忽視智障學童的需要，要求當局保障智障學童亦可以享有六年中學教育。

教統局局長李國章認為特殊學校的學生需要特殊處理，但相信為這類學生提供六年教育問題不大。

### 家長不滿敷衍諮詢

約三百名來自教育界、特殊學校及家長組織的代表，昨日出席一個諮詢大會，討論在「三三四」學制下特殊教育的發展。主辦單位，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家長代表梁江雲指，在諮詢文件，只有八十九字交代特殊教育，當中並無提及智障學童的安排，顯示當局忽

視這類特殊學生。

立法會教育界議員張文光形容八十九字乃花瓶式點綴，沒有提及智障——是手文之輩，或反映當局心裏沒有特殊教育，是實際的歧視。

### 已陪特校商談改制

教統局局長李國章昨晚出席一個活動就此回應時表示，特殊學校學生需要特殊處理，他強調沒有忽略這類學生，他亦十分關心這類學生，雖然文件只是略為提及這類學生的安排，但教統局是有見特殊學校的代表，向他們解釋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的方向，他承諾可為特殊學生提供六年中學教育，認為問題不大。

教統局資料顯示，目前六十二所特殊學校中，四十八所已在中三以後，提供兩年三年教育。



多名出席特殊教育諮詢大會的家長，談到擔心智障子女被排斥於新學制下，不禁潸然下淚。



# 剪報資料

## 團體促關注特殊教育

【本報訊】廣東省教育廳為心曠神怡，三三制全國特殊教育會議開幕，昨日舉行「三三制全國特殊教育問題諮詢大會」，各團體代表踴躍發言，建議政府應予三三制中，三三制中特殊教育問題。

關注特殊教育問題，昨日教育廳召開諮詢大會，由三三制全國特殊教育問題諮詢大會，建議政府應予三三制中，三三制中特殊教育問題。

除席代表江蘇省教育廳，三三制全國特殊教育問題諮詢大會，建議政府應予三三制中，三三制中特殊教育問題。

關注特殊教育問題，昨日教育廳召開諮詢大會，由三三制全國特殊教育問題諮詢大會，建議政府應予三三制中，三三制中特殊教育問題。

除席代表江蘇省教育廳，三三制全國特殊教育問題諮詢大會，建議政府應予三三制中，三三制中特殊教育問題。

關注特殊教育問題，昨日教育廳召開諮詢大會，由三三制全國特殊教育問題諮詢大會，建議政府應予三三制中，三三制中特殊教育問題。



### 剪報資料

# 特殊學童家長斥教改歧視

【本報訊】三百多名特殊學童家長及教師，昨出席由「三三四」學制諮詢委員會，一致批評教統局在諮詢文件「三三四」學制諮詢文件中，忽視特殊教育，家長們指出，用八十九個字提及特殊教育，但當中並無承諾特殊學童可如正常學生般升新高中，是歧視特殊學生，有損家長更激動地批評教統局強要其智障子女讀至中三後，轉到技能訓練中心學習「打工」。

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關兆麟表示，新高中學制同樣適用於特殊學童，可讓其升讀新高中。



## 僅89字提及特殊教育

香港光華學校校長羅啟康在會上批評，教統局在學制諮詢文件中提及及特殊教育的八十九個字，僅有三分之一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有關，但其餘三分之二特殊學童卻完全被忽略，他質疑局方人格分裂，「二百多名合考零分學生，教統局都有提供支援配套，點解特殊學生就全部無！」

一名特殊學童的家長在會上激動地批評，教統局未可保證特殊學童升讀高中的權利，現時她四歲的女兒讀完中三後不能升學，須轉讀職業訓練局的技能訓練中心，她形容只有幼稚程度商的她須學技能去做「打工」。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會執委梁江濤等促請教統局以白話解釋，在文件列明特殊學童將來在「三三四」下可以百分之多少升讀高中。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則要求當局檢討整體特殊教育政策。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關兆麟回應稱，新高中學制同樣適用於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卓人回應指，由於特殊學校的學生需要特殊處理，故在諮詢文件中只是簡略交代，當局已與特殊教育代表會面，照顧特殊學生亦要跟隨新學制，從今年下半年開始，相信有關方面會歡迎新學制。



一名特殊學童家長在會上表示，她四歲的女兒讀完中三後不能升學，須轉讀職業訓練局的技能訓練中心，她形容只有幼稚程度商的她須學技能去做「打工」。  
(許偉強攝)



香港殘疾人士家長協會  
推行者社區教育中心

2004年12月19日 星期三 太陽報

本報歡迎學校及讀者提供資料 電話：2266 6668 傳真：2266 6633 電郵：hws@lha-sun.com.hk

# 教改忽略殘障學童

## 家屬轟教統局 盼享同等學制

前報資料

自教育統籌局推出三三四學制改革諮詢文件以來，局長李國章及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多次強調社會普遍支持三三四，但原來殘障學童的聲音一直被忽略。有殘障學童家長組織炮轟教統局的諮詢文件刻意忽略特殊教育，只有八十九字談及殘障兒童，更沒有提智障兒童。他們呼籲當局承諾殘障兒童能與普通學童享受同等學制，教統局官員回應指課程形式及內容再商討，但卻未有明確承諾同等學制。

本報訊

### 家長氣憤難平



連大女兒十五歲，腦力弱，完成中三後向多間特教學校叩門未果。  
莫大兒子十六歲，智商與普通兒童無異，但下級學校學子到肌民工場工作。

我好似乞佣。(攝學校) 佢哋話我個女已經卅三，要好難，希望政府可以白紙黑字承諾畀佢哋有得讀書。

啲高官會唔會叫十歲八歲嘅仔女去做童工？我希望政府唔好扼殺佢哋嘅學習機會。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昨日舉行諮詢大會，共有約三百名家長出席，有家長情緒激動，強烈要求當局關注殘障兒童。雖然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關紹錦一番番重申，文件中有提及所有學生都有機會接受六年的中學教育，但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代表葉江慧則認爲，口頭承諾未能消除疑慮，她更指出現時教統局的諮詢只是補救式諮詢，毫無誠意，令家長十分失望及不滿。她要求特能兒童和普通學生同保在「三加三」的中學學制。

議員：維持現狀等同歧視  
立法會教育界議員張文光則批評，諮詢文件只以一段花邊式、馬尾車談及特殊教育兒童，而文中指將為殘障兒童安

排的現有措施仍會繼續，等於維持現狀，實際是忽視，甚至是歧視。

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關紹錦則澄清，文件中指特殊教育將「維持現狀」只代表有彈性檢討安排，如肢體殘障的學生仍可根據主流的三三四學制進修，但患有智障的兒童或可以到到他們能力而擬的「區分性課程」安排需要，如四年初中加兩年延伸課程等，當局仍會繼續諮詢。

而昨午教育局首席秘書長葉曾舉與三十位特殊學校校長會面，與會的基督教靈實協會校長羅啟康表示，教統局傾向贊成給予六年的中學教育。教統局發言人回應指，智障學童只要完成中三，便可入讀兩年制的延伸教育，教統局是按人數給予學校資源開辦。

刊登日期：8.12.2002  
報章名稱：太陽報  
分類編號：特教教育









# 剪報資料

**特殊學校家長擔心學制安排**  
學制 一批特殊學校學生的家長，昨日在三三四學制的研討會上，不滿教統局的新學制諮詢文件，並無詳細交代日後特殊教育的安排。而文件內只是提及視障、聽障、肢體傷殘及情緒行為偏差的學生，忽略智障學生的需要。教統局長李國章表示，特殊學生與其他學生一樣，將來可以完成6年中學課程，當局稍後會同特殊學校及家長，商討日後的課程編排。

(報市)

## 申訴團體的意見

申訴團體的意見如下：

- (1) 在“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的諮詢文件中，只有3.26段提及有關特殊教育的內容如下：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的現行措施，在新高中學制仍會繼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視障、聽障、肢體傷殘或情緒及行為偏差的學生，以至資優學生，在新學制之下，都會以區分性課程安排來照顧他們的需要。”

申訴團體認為，上文並沒有包括智障兒童和醫院學校的兒童。整體來說，諮詢文件忽略了在特殊教育方面的需要。

申訴團體認為，當局必須以平等教育的原則，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在中三畢業後的教育權利獲得保障，繼續在學校就讀。申訴團體要求當局將特殊教育納入高中學制改革的諮詢範圍內，並確保未來的特殊教育學制與當局建議的主流教育高中學制等同。

- (2) 申訴團體要求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盡快制訂特殊教育高中學制的諮詢文件，並向一些未獲資源的學校提供新資源，以便續辦延伸課程，直至新高中學制於2008年落實推行為止。申訴團體還要求教統局在完成特殊教育新高中學制的諮詢後，應立即就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持續教育(即完成高中課程之後)安排進行研究，並諮詢業界及家長。
- (3) 申訴團體指稱，從報章獲悉教統局局長李國章教授承諾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以與主流學生看齊，跟新學制相同地獲得3年初中、3年中高的中學教育。申訴團體質疑教統局將如何具體地達到此目的。
- (4) 申訴團體擔心在教統局完成對“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諮詢文件的諮詢後，會否將特殊教育加入在改革學制中。
- (5) 申訴團體表示，一些年滿16歲的智障學生在離開學校後，前往庇護工場工作遇到嚴重的適應困難，引致情緒困擾，最後被調往訓練中心學習。此現象反映了一些智障學生在學校的學習環境下培養了穩定的情緒，亦學習到新東西。若果他們可以繼續在學校學習，對其成長、自我照顧和融入社會等各方面會有幫助，從而協助父母照顧他們。相反來說，這些智障學生在心智準備不足下被派往工場工作，並不適合他們。

- (6) 申訴團體不滿現時延伸課程的學額不足，他們指稱一些特殊學校只能暫時答允家長取錄其兒童在原校接受延伸課程，但若果有新生入讀特殊學校的初中課程，則未能讓暫獲取錄的兒童在原校接受延伸課程。申訴團體關注到完成初中特殊教育的兒童未有機會入讀延伸課程，便需往庇護工場工作的情況。

申訴部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12月16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MB(CD)/ADM/55/1/88(1)

電話 Telephone : 2892 58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P/C 965/2004

傳真 Fax Line : 2117 9240

香港中區民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黃麗容小姐〕

傳真號碼: 2521 7518

黃小姐：

### 關注特殊教育

貴處於本年 12 月 1 日來信，要求本局就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的意見書作出回應。本人現回覆如下：

本局一向重視智障兒童的教育權利，根據一九七一年聯合國弱智人士權利宣言及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本局已為智障兒童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教育機會。

現時，本港所有適齡的智障兒童，均可享有九年的免費普及教育，與其他適齡兒童享有相同的教育權利和機會。對於不能在主流學校有效學習的智障學童，教統局更設有不同類別的智障兒童學校，讓不同智障程度的兒童，接受免費普及的小學及初中教育。這些學校設有護士及言語治療服務，其中嚴重智障兒童學校更設有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

一般來說，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童在修畢初中課程後，可在其他機構繼續接受培訓。他們亦可參與智障兒童學校的兩年延伸教育計劃，進一步鞏固知識及能力，以便接受培訓及過渡往成人生活。

目前，全港資助智障兒童學校均已開辦延伸教育計劃。教統局在訂定學校開辦的班級數目時，已把參加該計劃的學生人數計算入內，以提供所需資源。此外，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亦透過工作小組，與智障兒童學校合作，進一步修訂延伸教育計劃的學習

重點及預期學習表現。

至於高中學制改革，諮詢文件並沒有忽略特殊教育。第 3.26 段解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新高中學制的安排，正是為他們留有彈性，使新安排能更配合不同的學習需要。至於所提及的學生類別，只是學例，未能一一盡列，並不表示有學生被忽略。

在這次學制改革，我們同樣地考慮智障學童接受六年中學教育的機會。但由於這些同學在現時學制下正接受非主流的課程，我們必須因應這些同學的學習需要，通過諮詢，再作更適切的考慮和安排。

本局已於十二月三日和十二月七日，分別與特殊學校議會和所有類別的特殊學校校長會面，商討在特殊學校的學制和課程發展下，如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計劃教育服務以配合他們在各方面和成長上的需要。本局歡迎各界人士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前，將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有關意見送交本局。本局必定繼續與特殊學校方面保持緊密聯絡。

正如一九七一年聯合國弱智人士權利宣言第二條所述：「弱智人士與別人一樣，應享有同等的教育權利，弱智人士應得到適當的醫療照顧、物理治療、教育訓練、康復及正確引導，以致能力潛能盡量發展」。特區政府會繼續為智障人士提供適當的教育及培訓機會。

貴處如有進一步查詢，請電 2892 5801 與本人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陳嘉琪



代行)

2004 年 12 月 9 日

## 附件四

1. 議員知悉申訴團體的意見後，表達了以下的觀點：
  - (a) 議員不滿“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諮詢文件中，並沒有詳細提及特殊教育，此舉反映政府當局忽略特殊教育。議員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年滿16歲後，理應獲得繼續學習的機會，現時將他們送往庇護工場工作的做法，並不適合。政府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予特殊教育，並加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b)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12年的教育，以協助這些兒童成長。
  - (c)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經剪裁的課程，以配合不同程度的需要，這些兒童理應獲得持續學習的機會，而並非將學習期限定為12年。